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任命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為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與
終審法院及其他級別法院的
司法人手情況

目的

本文旨在就以下兩項事宜提供相關資料及司法機構的意見：

- (I) 任命在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
- (II) 終審法院及其他級別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

以上兩項事宜是由“立法會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I. 任命在職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終審法院

2. 終審法院是本港的最終上訴法院，負責聆訊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並可以確認、推翻或更改下級法院的決定。

3. 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¹組成，非常任法官也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非常任法官的名單共有兩份——

- (a) “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

¹ 現有三名在職常任法官。

-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名單。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終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0 條規定，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人士的總人數上限為 30 名。現共有 17 名非常任法官，當中六名為“非常任香港法官”，11 名為

附表 1 “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附表 1）。

終審法院的組成

4. 終院條例第 16 條規定，終審法院審判庭於聆訊上訴及作出裁決時，須由五名法官組成——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獲指定代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參加審判的常任法官；
- (b) 三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及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的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第五名法官”）。事實上，自 1997 年以來，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幾乎所有“第五名法官”都是從“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名單中選出的。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聆訊上訴，他須指定一名常任法官擔任庭長。即使在此情況下，終審法院審判庭仍須由五名法官組成。此外，凡某一常任法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參加審判，當然亦須邀請另一名法官參加審判，以符合終審法院審判庭必須由五名法官組成的要求。

5. 因此，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某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參加審判上訴，則必須邀請另一名法官參加審判。在此情況下，必須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來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只可邀請“非常任香港法官”而不可邀請“非常任普通法地區法官”參加審判：見終院條例第 16(4)條）。

終審法院邀請“非常任香港法官”參加審判的需要

6. 終院條例第 6(2)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由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兼顧行政工作，故不可能參加所有終審法院的審判。此外，為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也不會審判就上訴法庭袁家寧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配偶）曾審理的案件所提出的上訴。因此，每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聆訊上訴，他便須根據有關法例（見上文第 4 及 5 段），委派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加審判。

7. 此外，亦有某一常任法官由於某一原因未能參加審判某宗上訴的情況。例如：為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不會審判就原訟法庭包鍾倩薇法官（即包致金法官的配偶）曾審理的案件所提出的上訴。

8. 再者，在秉公判決、不偏不倚，還要使之有目共睹的司法基本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某一常任法官也許會在某些情況，失去審判某宗上訴的資格。

9. 由此可見，維持足夠數目的“非常任香港法官”以應付終審法院的工作量，在運作上是必需的。在過去三年，即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終審法院共有 20 段開庭期，每段一般歷時約一個月。當中有 14 段開庭期（即 70%），均有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獲邀參加審判。

任命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考慮因素

法例規定

10. 終院條例第 12(3)條規定，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在香港——

-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d) 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11. 從上文可見，在職上訴法庭法官可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乃由終院條例所明文規定（見上文第 10(d)段）。

任命政策

12. 基於終院條例第 12(3)(d)條的規定，司法機構的既定政策是：當運作上有需要時，便任命具備所需司法和專業才能的在職或已退休上訴法庭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13. 這項安排引起關注：容許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參與終審法院的審判，會否令人覺得終審法院與上訴法庭之間的分野模糊不清。司法機構認為實無關注的情由。

14. 首先，不要忘記終審法院審判庭是由五名法官所組成的合議庭，故此，在聆訊實質上訴時，“非常任香港法官”只是五名法官其中之一。

15. 再者，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委派“非常任香港法官”參加任何上訴的審判前，會考慮以下要點：

- (a) 無論如何，也盡可能確保上訴法院的運作不會蒙受不利影響，這點至為重要。事實上，當有需要委派“非常任香港法官”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繼續挑選本為退休法官的“非常任香港法官”。故此，選中在職上訴法庭法官參加審判的個案，數目實屬有限。
- (b) 即使考慮邀請某一本為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的“非常任香港法官”，亦必須敏慎行事，謹防令人覺得存有偏頗，亦須避免引起尷尬。當然，法官不能審判針對“他本人以審判成員身分作出的上訴法庭決定”所提出的任何終審上訴。此外，在某些情況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不宜挑選某一法官參加審判，例如：

- (i) 終審法院審判庭須處理的是：上訴法庭過往案件中的若干不一致決定，而該法官正是相關上訴法庭的審判成員；或
- (ii) 如該法官曾於其過往審理的案件中撰寫首要決定，而終審法院審判庭當前要處理的就是：該案中所作的決定是否正確。

16. 司法機構認為，在適當而充分的預防保障下，任命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不論在政策或原則上，都應無不妥之處。

運作上的需求及效率

17. “非常任香港法官”的名單中納入在職上訴法庭法官，不論在運作及其他方面，均有明顯好處。

18. 第一，這些法官在不同法律範疇各有專長。由於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的案件類別繁多，範圍廣泛，所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此因素對該法院的有效運作，有明顯好處。

19. 第二，在運作上有若干不容忽視的問題，逐一述明如下：

- (a) 現時三名擔任“非常任香港法官”的退休法官均非居港。他們雖已退休，但實際上仍會因為其他事務（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職務）而不能抽空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 (b) 在運作上，要求他們來港少於一個月的時間，並不切實可行。
- (c) 再者，即使“非常任香港法官”應邀來港一個月或以上，亦未必是最佳安排，因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總希望可在該段時間參加部份案件的審判；但若因此而導致“非常任香港法官”在港期間獲安排的案件較少，又不能最有效善用資源。

20. 若由在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非常任香港法官”，便不會出現上述的情況。由於他們在香港居住，可隨時按情況所需參加審判，故可使終審法院案件（尤其是緊急案件）編排更為靈活。同時，此安排還可提供更大靈活性，以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得以在緊急情況，即時騰出時間來處理重要行政工作。

21. 基於這些原因，在“非常任香港法官”中兼有在職上訴法庭法官是理想的安排，並當有利終審法院有效運作。

實際情況

22. 當局過往曾兩次任命在職上訴法庭法官擔任“非常任香港法官”，分別在 1997 年 7 月及 2010 年 9 月。

23. 於 1997 年 7 月，當時三名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他們是鮑偉華爵士、黎守律先生及馬天敏先生。（鮑偉華爵士於 2009 年 11 月去世，而黎守律先生及馬天敏先生在退休後繼續擔任“非常任香港法官”，直至現時仍擔任此職。）在 1997 年後數年，終審法院共有三名“非常任香港法官”為在職上訴法庭法官。他們需不時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工作。當時，此安排不論對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均無造成任何困難。

24. 2010 年 9 月，亦有三名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獲任命為“非常任香港法官”，分別是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至目前為止，只有夏正民法官曾參加終審法院的上訴聆訊（2010 年 10 月的兩宗上訴）。此安排同樣沒有對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造成任何困難。

總結

2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在原則及政策上，終院條例第 12(3)(d)條的規定並無令人憂慮之處；反而，任命在職上訴法庭法官為“非常任香港法官”的現行安排加強了終審法院的運作，故應繼續推行。

II. 終審法院及其他級別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

整體概況

26. 在評估所有級別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時，司法機構認為應考慮下列相關因素：

- (a) 各級法院的編制、實際人數及空缺；
- (b) 短期司法人手的需求，及是否有出任短期司法人員的人手；及
- (c) 為各級法院提供足夠及適當司法人手的暫行應對措施及長遠解決方法。

27. 最近司法機構已檢討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總結如下：

- (a) 考慮到現時的工作量，目前的司法人手編制大致上尚算足夠應付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
- (b) 至於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晉升和退休所出現的司法人員空缺，我們將進行新一輪招聘工作，以甄選適當人選填補；
- (c) 在運作上有必要任命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應付任命實任法官前的過渡期需要，並在工作量激增時協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
- (d) 司法人手在某些方面需求較大，尤以高等法院空缺由實任法官填補前的過渡期為然。不過，此情況只屬暫時性質，並不太令人憂慮；
- (e) 無論如何，司法機構將繼續定期檢討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並會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

各級法院的編制、實際人數、空缺

近期加強司法人員編制

28. 在 2008 年 7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淨增設七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後，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已大為加強，即增設一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及五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一個由區域法院法官升格的主任家事法庭法官職位、一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一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並刪除一個主任裁判官職位以作抵銷。

附表 2 29. 在 2011 年 6 月 1 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共有 189² 個職位（附表 2）。考慮到現時的工作量，司法機構認為此編制大致上尚算足夠應付運作需要。

法官退休及晉升至較高級法院的影響

30. 就編制上的 189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而言，在各級法院共有 151 名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和 38 個空缺，這些空缺主要是由於有多名法官退休及晉升而產生的。現將各級法院的有關情況概述於下列各段。

終審法院

31. 終審法院現有一名首席法官及三名常任法官（不包括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一個職位），並無空缺。

32. 考慮到現時的工作量，包括根據上訴許可申請數目而預計的案件量，以及有足夠的“非常任香港法官”來配合需要，靈活調配人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以終審法院現時的編制及人手，應付終審法院的案件量理應沒有太大困難。

高等法院

(i) 上訴法庭

² 不包括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設立的一個常任法官職位。

33. 上訴法庭在編制上共有 11 個司法職位，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 10 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當中包括在 2008 年 7 月增加的一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該新職位”）。2008 年 9 月該新職位填補後，上訴法庭法官再無出缺，此情況維持了兩年，直至 2010 年 9 月，即當時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止。

34.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空缺最近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已由實任法官填補。在此之前，即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大約 10 個月期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由一名上訴法庭副庭長署任。此外，在 2011 年首六個月期間，有三名上訴法庭法官相繼退休離任。其中兩個空缺已由兩名原訟法庭法官晉升填補，而第三個（唯一現存的）空缺將於適當時候處理。

35. 因此，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於過去一年頗受影響，以致案件輪候時間稍為延長。然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信心，待新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新職位安頓下來，而第三個上訴法庭法官空缺亦告填補後，上訴法庭將可回復有足額的法官在任。再者，當原訟法庭的現有空缺填補後（見下文），遇有上訴法庭需由原訟法庭調派額外法官的情況，人手安排也可更為靈活。

(ii) 原訟法庭

36. 原訟法庭在編制上共有 32 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包括 2008 年 7 月增加的五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由 2011 年 2 月開始有法官分別退休及晉升至上訴法庭，以及有一名法官於在任期間去世，故現時有五個原訟法庭法官空缺。

37. 除了這些空缺外，還有部份原訟法庭法官須以額外法官身分參與上訴法庭的聆訊（見上文），原訟法庭的司法人手在此過渡期因而備受影響，致令民事及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任命短期司法人員雖暫可將影響減輕，但須維持有足額法官在任，才可徹底解決問題（就此，在不久將來將展開新一輪公開招聘工作）。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i)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38.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編制有 10 個司法職位，即一個司法常務官職位、四個高級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及五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現時，該辦事處的職位空缺計有七個（即四個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三個副司法常務官空缺）。

39. 自 2000 年起，司法機構一直採取靈活有效的對調政策，調配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與區域法院兩者的司法人手。事實上，自此以後司法機構已再無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而改由區域法院法官調任，以處理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此項對調安排，還可讓區域法院法官得以在聆案官辦事處獲取民事程序的經驗。

40. 司法機構最近曾就是否需要另行展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的招聘工作進行檢討。經檢討後認為對調安排具備靈活性並運作良好。必須在此指出的是，由於職級架構的局限，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在司法機構的內部調動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對調安排使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與區域法院之間的司法人手可更為靈活調配。因此，司法機構擬繼續安排區域法院法官調任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而不直接招聘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41. 司法機構認為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現時的編制適當。為了填補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職位空缺，司法機構計劃採取下列措施：

- (a) 從司法機構內部擢升合適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實任填補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及
- (b) 聘任區域法院法官，並調派同等數目的實任區域法院法官出任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ii)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42. 司法機構共設有 36 個司法職位，以聆訊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案件。現時，當中有一個職位出缺（此空缺是因一名區域法院法官退休而產生的）。因此，可填補的空缺（包括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空缺／隨之產生的空缺）總數為八個。

43. 司法機構認為，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現時的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可以接受。近月，人手壓力較大的工作範疇是家事法庭。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藉著重新調配區域法院與家事法庭之間的司法資源，加上增調短期司法資源，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人手情況暫時可以接受。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審裁處

(i)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44.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編制有四個司法職位，即一個司法常務官及三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現時，共調派四名裁判官擔任區域法院聆案官。

45. 按照 1988 年已確立的對調政策，司法機構現調派主任裁判官及裁判官至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出任司法常務官（由主任裁判官出任），或副司法常務官（由裁判官出任）。對調政策讓司法機構得以更加靈活地將不同法院的司法人員調配。司法機構擬繼續推行是項政策。

(ii)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

46. 司法機構共設有 92 個裁判官或相等職位（即總裁判官、11 個主任裁判官或相等職位、69 個裁判官或相等職位，以及 11 個特委裁判官職位），以聆訊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的案件³。相對於現時實際人數 72 名而言，職位空缺計有 20 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裁判官級別現行的編制令人滿意。

長遠解決方法：公開招聘

47. 上一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公開招聘工作已於 2009-10 及 2010-11 年相繼完成，該等招聘工作使新增職位，以及因司法人員退休而產生的職位空缺得以由實任司法人員填補。經上述招

³ 在 1988 年已確立的對調政策下，司法機構調派主任裁判官及裁判官至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出任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上述職位由主任裁判官出任）；或出任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及死因裁判官（上述職位由裁判官出任）。對調政策讓司法機構得以更加靈活地將不同法院的司法人員調配。

聘程序而獲委任的司法人員計有 36 名，即 11 名原訟法庭法官、12 名區域法院法官及 13 名常任裁判官。在過去兩年成功增聘上述眾多法官及司法人員後，司法機構的實任司法人手，已有所加強。

4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長遠而言，要解決提供足夠及適當司法人手的問題，徹底的方法是展開另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就此，司法機構已於 2011 年 6 月初刊登招聘廣告，以便填補特委裁判官的職位空缺。此外，我們亦擬於未來數月，陸續進行公開招聘常任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

暫行應對措施：聘用短期司法人手

49. 由於若干實任職位空缺尚待填補，以及為了應付各級法院時有增減的案件量，司法機構認為，有運作需要聘用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相關的考慮因素如下：

- (a)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工作往往耗用司法資源及支援服務，涉及大量人力和時間。基於實際層面的考慮，（每輪）招聘工作的時間必須適當相隔，籌劃周詳，才可取得最高成本效益。有見及此，招聘工作之間出現的職位空缺不會即時填補（每當出現職位空缺便即進行公開招聘，並不切實可行）。故此，有需要借助短期司法資源，應付其間出現的空缺；
- (b) 案件量時有增減，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根據過去的經驗，要應付各方面的運作需要，並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範圍內，司法機構不時需要任用及調派短期司法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以及
- (c) 任用（被視為有潛質的）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或被視為適當的合資格私人法律執業者擔任暫委／短期／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能提供在相關級別法院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此安排既有助司法機構評核該等暫委／短期／署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日後是否適合受聘為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亦有助該等人士汲取司法經驗，好讓他們日後倘

若考慮申請加入司法機構時，也能在親身體驗司法工作後作出明智選擇。

結語

50. 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職位後，司法人員編制過去三年來已有所加強。目前，司法機構認為，各級法院現行的司法人手編制足以應付相關的工作量。

51. 如上所述，司法機構將於 2011-12 年進行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招聘工作，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展開特委裁判官的招聘工作。

52. 當然，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司法人手情況。正如上文所述，如在過渡期間有短期職位出缺，我們便會作出短期的司法任命，以便將由此引致的影響（尤其是對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減至最低。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1 年 6 月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名單A. 非常任香港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現時任命 屆滿日
1. 黎守律先生	28.7.1997	27.7.2012
2. 馬天敏先生	28.7.1997	27.7.2012
3. 烈顯倫先生	14.9.2000	13.9.2012
4. 鄧楨法官	1.9.2010	31.8.2013
5. 司徒敬法官	1.9.2010	31.8.2013
6. 夏正民法官	1.9.2010	31.8.2013

B.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

	首次任命日期	現時任命屆滿日
1. 梅師賢爵士	28.7.1997	27.7.2012
2. 賀輔明勳爵	12.1.1998	11.1.2013
3. 布仁立爵士	28.7.2000	27.7.2012
4. 苗禮治勳爵	28.7.2000	27.7.2012
5. 伍爾夫勳爵	28.7.2003	27.7.2012
6. 施廣智勳爵	28.7.2003	27.7.2012
7. 馬曉義先生	1.7.2006	30.6.2012
8. 高禮哲爵士	1.7.2006	30.6.2012
9. 紀立信先生	1.3.2009	29.2.2012
10. 華學佳勳爵	1.3.2009	29.2.2012
11. 廖柏嘉勳爵	1.3.2009	29.2.2012

法官及司法人員之編制、實際人數及空缺一覽表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終審法院	4*	4	0
上訴法庭	11	10	1
原訟法庭	32	27	5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0	3	7#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成員)	36	35	1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4	0	4^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92	72	20
總計	189*	151	38

註：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裁判官處理。